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徐晉元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、林文傑、楊永裕、陳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原因之何款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暨合於各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12年度醫再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（下稱駁回迴避聲請裁定）後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審聲請人復對本院駁回迴避聲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規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以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，駁回異議（下稱駁回異議裁定）確定，再審聲請人對駁回異議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

01 前揭各裁定可考（本院卷第63-72頁）。再審聲請人對確定
02 裁定聲請再審，所執再審理由或以原確定裁定所未敘及之內
03 容為指摘，或僅列載法條規定而未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適用
04 法律錯誤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
05 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0 法 官 周佳佩

11 法 官 蔣志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駱青樺